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以及 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近期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我耀”）部分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子公司东台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哈工”）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子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子公司海宁我耀因相关诉讼完结而解除了相对应冻结的部分银行账户，以下是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明细：

主体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海宁我耀	中国银行海宁支行	基本户	187.84
海宁我耀	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一般户	69,185.88
合计	—	—	69,373.72

二、本次子公司银行账户新增冻结情况

本次子公司东台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哈工”）被冻结的账户明细如下：

主体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东台哈工	农行海宁市支行	基本户	777.65
合计	—	—	777.65

上述银行冻结的原因为2023年东台市东城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城高新”）就与东台哈工签订的《借款协议书》所涉及的事项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双方经法院调解后，东台哈工尚未支付相应款项，

故被冻结了账户。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解冻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被冻结资金共 17,431,396.8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098%，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均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内的其他资金可正常周转使用，上述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年7月20日、2023年8月24日、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2月6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7月27日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以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共冻结16,158,210.2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754%。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正积极与各方进行沟通、协商，以采取有效措施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

上述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事项的进展，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6日